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4號

原告 洪偉豐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東霖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萬6,64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470元。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原告起訴狀列載訴訟代理人為洪翠玲，惟未檢附委任狀，應併予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民事庭 法官 蕭淳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邱信璋